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在本校網站及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第二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於第二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現場查看拍賣報廢物品。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
- 四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名
住址。
 - （四）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
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繳納保證金：貳仟陸佰元整，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
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
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
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，受款人為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
學。
- 六、 招標文件之收受地點及截止期限：
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投標
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62
號），逾期送（寄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
續事宜。
- 八、 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

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五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本案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

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九、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依第五點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。

十、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，應在 **113 年 6 月 3 日**前交本校總務處繳納市府公庫。有未於規定期限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校得撤銷該廠商決標資格，且自動解除契約，由次高標價廠商遞補為得標廠商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件標售含廢資訊物品（筆記型電腦、平版電腦、鍵盤、主機及顯示器），請得標人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流向憑證，若得標人無法取得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流向憑證，本校逕交由環保局清潔隊處理。

十四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不負保管責任，得標人應於 2 日內一次載運完全部標的物，拆卸、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需拆除財產標籤或塗銷校名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

- 十五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拆卸搬運時不得損壞校內其他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。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六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七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標 號	113-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品 名	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 量 (含單位)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1 病床 2 張</td> <td>15 電子式黑板 1 架</td> <td>29 繪圖用數值板 2 套</td> </tr> <tr> <td>2 充電器 1 具</td> <td>16 冷氣機 2 架</td> <td>30 硬式磁碟機 1 組</td> </tr> <tr> <td>3 電腦顯示幕 60 具</td> <td>17 主機系統 70 套</td> <td>31 監視系統 1 套</td> </tr> <tr> <td>4 印表機 2 臺</td> <td>18 空氣門 1 台</td> <td>32 展示牌 1 臺</td> </tr> <tr> <td>5 個人電腦 23 臺</td> <td>19 網路伺服器 2 臺</td> <td>33 非列管物品乙批</td> </tr> <tr> <td>6 數位攝影機 2 架</td> <td>20 洗地機 5 部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 投影機 17 部</td> <td>21 黑(白)板 2 組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8 冰箱 1 具</td> <td>22 記憶擴充板 1 片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9 烤箱 3 個</td> <td>23 椅凳 11 張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0 飲水機 7 座</td> <td>24 高壓洗淨機 1 臺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1 櫥櫃 1 個</td> <td>25 乒乓檯 4 張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2 筆電 11 臺</td> <td>26 盛裝用具 5 個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3 平板電腦 18 臺</td> <td>27 清潔用具 1 個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4 電視機 136 臺</td> <td>28 無線網路基地台 1 臺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1 病床 2 張	15 電子式黑板 1 架	29 繪圖用數值板 2 套	2 充電器 1 具	16 冷氣機 2 架	30 硬式磁碟機 1 組	3 電腦顯示幕 60 具	17 主機系統 70 套	31 監視系統 1 套	4 印表機 2 臺	18 空氣門 1 台	32 展示牌 1 臺	5 個人電腦 23 臺	19 網路伺服器 2 臺	33 非列管物品乙批	6 數位攝影機 2 架	20 洗地機 5 部		7 投影機 17 部	21 黑(白)板 2 組		8 冰箱 1 具	22 記憶擴充板 1 片		9 烤箱 3 個	23 椅凳 11 張		10 飲水機 7 座	24 高壓洗淨機 1 臺		11 櫥櫃 1 個	25 乒乓檯 4 張		12 筆電 11 臺	26 盛裝用具 5 個		13 平板電腦 18 臺	27 清潔用具 1 個		14 電視機 136 臺	28 無線網路基地台 1 臺	
1 病床 2 張	15 電子式黑板 1 架	29 繪圖用數值板 2 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充電器 1 具	16 冷氣機 2 架	30 硬式磁碟機 1 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電腦顯示幕 60 具	17 主機系統 70 套	31 監視系統 1 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印表機 2 臺	18 空氣門 1 台	32 展示牌 1 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個人電腦 23 臺	19 網路伺服器 2 臺	33 非列管物品乙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數位攝影機 2 架	20 洗地機 5 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投影機 17 部	21 黑(白)板 2 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 冰箱 1 具	22 記憶擴充板 1 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烤箱 3 個	23 椅凳 11 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 飲水機 7 座	24 高壓洗淨機 1 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 櫥櫃 1 個	25 乒乓檯 4 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 筆電 11 臺	26 盛裝用具 5 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 平板電腦 18 臺	27 清潔用具 1 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 電視機 136 臺	28 無線網路基地台 1 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標售底價	新台幣 貳萬陸仟元 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 貳仟陸佰元 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<p>1、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以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人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</p> <p>2、 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之情事，由得標人完全負責。</p> <p>3、 得標人應自行完成報廢財物拆卸、清運及現場環境清理工作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外標封

編號(由機關填寫)

標售案名:113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第1次招標(案號:113-01)

截止收件:民國113年5月24日(五)下午5時

遞送地址:台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總務處 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: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:

地址:

統一編號:

電話: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投標單

標號	113-01		
投標廠商名稱		廠商印章 (投標人印章)	印
法人(公司)統一編號(登記文件字號)		負責人印章	印
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		地址電話	
收件代理人姓名		地址	
標的物	1 病床 2 張 15 電子式黑板 1 架 29 繪圖用數值板 2 套 2 充電器 1 具 16 冷氣機 2 架 30 硬式磁碟機 1 組 3 電腦顯示幕 60 具 17 主機系統 70 套 31 監視系統 1 套 4 印表機 2 臺 18 空氣門 1 台 32 展示牌 1 臺 5 個人電腦 23 臺 19 網路伺服器 2 臺 33 非列管物品乙批 6 數位攝影機 2 架 20 洗地機 5 部 7 投影機 17 部 21 黑(白)板 2 組 8 冰箱 1 具 22 記憶擴充板 1 片 9 烤箱 3 個 23 椅凳 11 張 10 飲水機 7 座 24 高壓洗淨機 1 臺 11 櫥櫃 1 個 25 乒乓檯 4 張 12 筆電 11 臺 26 盛裝用具 5 個 13 平板電腦 18 臺 27 清潔用具 1 個 14 電視機 136 臺 28 無線網路基地台 1 臺		
投標金額 (國字大寫)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,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件			
投標日期	113 年 月 日		

註: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: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,如有塗改認章